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咏辉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中，18,09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1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经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通知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